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调整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此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本山、刘光福、朱卫东、陈命家

2022年5月27日